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6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溢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秀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義和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5,9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